

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西

地址：太原市小店高新区创业街时代广场大厦 1914A

邮编：030006 电话：03518066940 传真：03518066943

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投”、“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指派王晨、李阆律师担任公司注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注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或副本材料，有关材料和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和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是相一致的。

4.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经核查并根据山西交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17972）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2、本所律师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至今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目前没有会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出现。

3、经发行人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公司历史沿革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756万元，属于山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

目前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3月6日，前身是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756.00万元，属于山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

1999年根据晋交人字[1999]519号文《关于省交通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的批复》，公司1999年变更名称为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

公司，出资人为山西交通运输厅，占注册资本的1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5,756.00万元。

2010年9月，根据晋政函[2010]94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改制重组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晋）企业变核登记字[2011]第0010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使出资人权利，将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在原净资产基础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确定，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364,017.52万元。

2012年2月公司正式更名为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于2012年3月12日正式挂牌成立。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000.00万元，由出资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其拥有的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的净资产527,104.65万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376,000.00万元，资本公积151,104.65万元。

根据2011年12月9日《山西省省直机关直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晋办发[2011]39号）要求，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划转，由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监管；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函[2012]194号”，山西省国资委委托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管理，委托期限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委托期间，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

2014年12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2014]308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速公路改制和交通企业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晋交规划[2014]551号文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高速公路改制和交通企业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4亿元，用于增资，现注册资本416,000.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进行信息披露：根据晋国资改革

[2015]24号文，2015年发行人由交通运输厅托管变更为直接受山西省国资委监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2017年8月17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80号)及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文件精神，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被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工商局完成股权划转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发生前，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后，公司唯一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将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户企业股权划转至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投运营发[2018]22号)，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根据《关于张俊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晋交控发[2024]380号)文件精神，任命杨国华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工商手续已于2025年1月9日完成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16,000.00万元，发行人由山西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情况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程》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资格的要求，可以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内部决议

经查，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12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向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注册超短融资券额度80亿元（注：注册额度以交易商协会审批为准）。

根据山西省整体的国有企业改革战略及晋国投运营发[2018]22号文件的内容，2018年5月28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发行人100%的股权划转至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查，2025年2月13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晋交控财函[2025]28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交投集团注册发行50亿元超短融资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向注册发行不超50亿元超短融资券（实际额度以交易商协会审批为准），期限不超过270天。

律师认为：上述会议决议、批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

2025年5月22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下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0】号），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及相关要求，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其中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93.00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20.00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 37.00 亿元、公司债 4.00 亿元、私募债 15.00 亿元、可交债 2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140 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 50.0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0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4.00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发行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起息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缴款日	【2026】年【4】月【3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30】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5】月【6】日
付息日	2026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2026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2、主承销商

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深圳

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查，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故该公司具有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经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法定代表人：吕家进；注册资本：2,116,285.73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兴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故该公司具有从事超短期融资券联系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经查，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已签订了《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承销协议》的当事人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协议的成立基于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销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3、《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发行审计报告出具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1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24]审字第901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500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经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王文清。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019580），具有相应的审计资格。

经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000437）。

经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另经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6月24日主动申请注销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处分情况

2022年1月20日，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2022年第3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2022年第3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天运予以严重警告，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1年，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暂停业务期间，中天运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对杨锡刚、张友富予以严重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2年；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上述被自律处分的签字会计师未参与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朱志工、孙浩浩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因此，上述自律处分事项不影响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质量，对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信以及债券发行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朱志工、孙浩浩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未因取消资质事项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中天运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的相关文件均不在暂停业务期间；上述自律处分事项不影响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质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相关自律规定，中天运提供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债务融资发行和备案文件，前述行政处罚对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信以及债券发行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经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先云。住所：北京

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营业期限：2014-0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0014470），具有相应的审计资格。

经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备案名录成员。

另经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律师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1年5月13日在山西省司法厅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401201130267485），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律资格。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签名律师为王晨律师和李阗律师。王晨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2025年度考核备案）编号为11401199510458677，李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2025年度考核备案）编号为11401202010279738，均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的王晨和李阗两位执业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

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4亿元，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据此，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规程》第四条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总经理。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俊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2-至今
2	史云海	男	1968年12月	本科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08-至今
3	王强锁	男	1964年09月	本科	外部董事	2020.03-至今
4	多文英	男	1966年1月	本科	外部董事	2021.04-至今
5	牛铮	男	1966年2月	本科	外部董事	2021.04-至今
6	孟仁贵	男	1966年4月	本科	外部董事	2023.06-至今

7	李效广	男	1971年09月	本科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1.08-至今
8	田卫川	男	1969年12月	本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3-至今
9	韩晓文	女	1971年09月	本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10	温开亮	男	1973年11月	本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12-至今
11	刘雁阳	男	1967年09月	本科	副总经理	2020.03-至今
12	付宏	男	1967年1月	研究生	总工程师	2020.03-至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无监事会成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函》（晋国资函〔2019〕42号），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29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交投现有董事人数低于《山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7名，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下，董事会能够良好运行。发行人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管理风险。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能够按照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的要求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部分成员缺位暂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

不影响发行人2024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12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航空、航道、港口、交通运输客货站场、各类产业园区、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建设；机电工程施工；养护材料设备销售；自有设施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流仓储服务；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技术服务；酒店餐饮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核查公司经营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政策，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载体，按照国家和山西交通发展规划和投资战略的要求，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投资经营，并得到了国家和山西省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公路建设和房地产项目。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423,592.65万元、1,879,247.46万元、2,202,289.13万元和2,270,291.03万元。在建工程主要有黎霍高速公路项目、晋阳高速改扩建项目。

律师认为：截止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已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前述在建工程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纳税等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止至法意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涉及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均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没有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99.49亿元，主要为抵质押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系忻阜高速公路、忻环高速公路、高陵高速公路、太长高速公路及在建黎霍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述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的重组事项、生产事故、人事变动等。

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述或有事项不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所涉及的重置事项，并重点审阅了相关的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8、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93.00亿元，其中永续中票20.00亿元，一般中期票据37.00亿元、公司债4.00亿元、私募债15.00亿元、可交债2亿元。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9、发行人近一期重大/重要事项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5年1月7日，公司发布《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张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晋交控发〔2024〕280号），任命张俊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杨国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员及结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99.49 亿元，受限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高，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若发行人流动资产不足以清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针对该受限资产受偿时，特定债权人将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1、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针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必要内部授权和批准。

3、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已对发行人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

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可预见的实质性潜在法律风险。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具体经办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晋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晨



李闯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